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召開研修「建築師法修正(草案)」專案會議(二)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年11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：本會 練福星理事長 李訓良副理事長 江理事文宗
研究發展委員會 吳聖洪顧問
法規研究委員會 楊檔巖主任委員
法益委員會 達黔生主任委員

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許俊美理事長

四、列席：鄭宜平常務監事

五、主席：練福星理事長

記錄：許馨云

六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續商立法院擬於下週將「建築師法修正案」排入內政委員會審議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有關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第38條會中仍有爭議，惠請與會人員於11月14日前提修正意見，俾供本會彙整。

(二)俟彙整後本會將委請林滄敏立法委員提修正動議，於內政委員會中併案審議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許理事長：

擬辦：1. 散會知悉。

2. 存查。

3. 以mail轉全體會員週知。

4. 副知沈副理事長、莊主委。
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100年11月17日		第1037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							吳鳳蓉